

201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中止地方及建築物作監獄之用

附表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中止作監獄之用。

3. 將荔枝角收押所關作監獄

現將荔枝角收押所(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/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關作監獄之用。

4. 修訂《監獄令》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。

5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關乎荔枝角懲教所的項目。

(2) 附表, 關乎荔枝角收押所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5 號的用地”

《2011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201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B4986

第 5 條

代以

“3/5 號的地方”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中止作為監獄之用的地方及建築物

1. 荔枝角懲教所 (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。
2. 荔枝角收押所 (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5 號的用地及建築物) 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11 年 11 月 21 日

《2011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201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B499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旨在中止將荔枝角懲教所作監獄之用，並擴大荔枝角收押所用作監獄的面積。

2. 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據此作出修訂。